##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	<u>11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 別年 級	年		班	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	蓋章)

打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 免 木	票	準	檢附證件 申請條		附註		
	身心	極重度/重度				驗實	文全部學費、新費。 今免學費資格:		,, ,,	※免缴料	殊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 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障礙人,	中度				分名符合	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一 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		實驗費/不 減收十分 習實驗費。	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		辦理。 二、114學年度第2學 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	
	士子女	輕度				分之符合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查驗。 ※減免 格:家庭	資	稅查調採計 113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 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	
		極重	度/重度			減量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 驗費。			所得在新 幣 220 萬	争	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 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 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身心障	中度				分之符合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以下。 ※統一由 育部國都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 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 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	
	豪 學	輕度				符合	<b> </b>			向財政部 稅資訊中		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 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	
	生	持鑑	定證明			符合	- 7~1 株			查調。		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 身分資格。	
※本根	為「	財稅	查調」(法:	定監護人	()所需資料	,欲申	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			<b>·填寫。</b>		·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	
<b></b>	<b>税</b> 父/	指 /母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監護人		提住	7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 共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 「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	
家戶狀況	母/	-								查驗。		<b>★。</b> C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 c c		.,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 謂」欄位內容。				
□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額			部學、雜費	<b>《</b> 、實習實驗費。	※免缴特殊身分細			二 等若檢立文發供減勾者、以逾附之件展個免選,	上學校 <b>統統市</b>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海市 氏核 在登 白 方 太	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辦法」辦理。 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 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 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 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 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 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		
	中低收入戶 六雜費		、實習實馬	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b>本證明文件</b> ,由教育 部國教署向衛福部 查驗。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或錄上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原	住民學	私立學 住宿生化 一般生化 宿費國	校:補助等 伙食費補助 伙食費補助 立學校3,5	r學金 11,000 元 學費、雜費。 力 16,000 元 力 10,500 元;白 500 元;私立學杉 *際住宿者)。	<b>※本部統</b>	<b>繳特殊身分</b> 明文件,由教 結電子查驗 充當事人戶籍 為審查依據。	育系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 原則」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本證明文件,由教育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 元。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 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 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 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 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生就學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 點」第2點所列7種 情況之一者, <b>需檢附</b>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 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 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滅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滅免學費辦法」辦 理。

##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 分證字號			具領人 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未成 年學生之法定代理 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 分證字號			工書人 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